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竞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油粉 50 吨、固态封闭剂 50 吨、脱脂剂 200 吨、液态封闭剂 3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4）0032 号

中山市竞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2406-442000-16-01-120260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竞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油粉 50 吨、固态封闭剂 50 吨、脱脂剂 200 吨、液态封闭剂 3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竞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油粉 50 吨、固态封闭剂 50 吨、脱脂剂 200 吨、液态封闭剂 30 吨建设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阜华路 1 号杰士美钢结构 D7 栋首层 C 区，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8' 29.170"，北纬 22° 14' 48.441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121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21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固态除油粉、固态封闭剂、

脱脂剂和液态封闭剂生产，年生产固态除油粉 50 吨、固态封闭剂 50 吨、脱脂剂 200 吨和液态封闭剂 30 吨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投料→搅拌→检验→过滤→分装→成品。

自来水→砂过滤→碳过滤→RO 反渗透→纯水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51.2 吨/年（其中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53.6 吨/年）、清洗废水 2.16 吨/年、水喷淋废水 3.969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和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清洗废水、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投料、搅拌、检验、过滤和分装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和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项目投料、搅拌、检验、过滤和分装废气由密闭车间收集经“碱液喷淋（自带除雾器）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有组织排

放。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 颗粒物、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,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做好设备减震和隔声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纯水制备废滤膜、一般废包装物(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)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化学品包装物、喷淋沉渣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、含重金属废液(包括测试样、生产次品和超声波清洗废液)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

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 18599-2020）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.0018 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.0046 吨/年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的通知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版）（中环〔2022〕98号）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13日